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10号

关于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债券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，对20西峡01项目尽职调查、风险揭示不充分，受托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，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足。上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69号）予以认定。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5条、第2.1.4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2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6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对公司债券业务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，对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当事人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本所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整改落实情况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